

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青西新发改〔2025〕59号

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新区2025年非采暖季非居民用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、青岛新奥胶南燃气有限公司、青岛新奥能源有限公司、青岛西海岸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、青岛泰达燃气有限公司、青岛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上游天然气企业供应我区天然气价格变化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西海岸新区非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，调整新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4.34元/立方米，燃气经营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销售价格范围内确定具体销售价格。

二、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按规定实行明码

标价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执行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5 月 21 日

抄送：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管局

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
